

第四編
舊約全書
聖經

6121 68
110 7722
7740
2510
3040
2790

滬江大學圖書館
惠存

劉良模敬贈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四角號碼
國音學生

四角號碼發明者
本書原編者
王雲五
方毅馬瀛



SHANGHAI COLLEGE
LIBRARY

改第二次訂四角號碼檢字法

王雲五發明

第一條 凡例 筆畫分為十種，各以號碼代表之如下：

意	注	例	舉	形	筆	筆名	號碼
一	檢查	广	言	二	頭	0	0
ノ	作	广	主	一	橫	1	1
作	時	元	地	フ	垂	2	2
8	過	天	江	丨	點	3	3
不作	單筆	風	土	ノ	叉	4	4
不作	單筆	千	山	丨	义	5	5
3	，	則	月	ヽ	插		
2	寸	之	山	一			
，	作	衣	木	＼			
小	不作	大	皮	十			
作	不作	皮	杏	乂			
9	2	申	才	丰			
不作	，	史	戈				
3	广	甲	目	口	方	6	6
3	广	由	國				
3	广	雪	鳴				
3	广	罕	灰	フ	角	7	7
3	广	衣	羽	フ			
·	7	正	分	人			
不作	不作	采	頁	人			
·	7	午	余	人			
不作	；	惟	果	木			
·	2	莽	糸	木			
·	如			少			
·				中			
·				小			
·				小			

凡例

第二條 左

(一) 上

右角

(二) 上角

右角

(三) 下角

左角

(四) 下角

檢查

(例)

時

(一) (二)

左角

上角

右角

下角

頑

按

四角

之

筆

形

及

順序

每字得四碼

第三條 在

論

每筆

用

過

後

位

上

部

或

下

角

均

作

左

角

部

截

4325

形

及

順序

每字得四碼

首

久

久

其

右

角

作

0

軍

賊

賊

其

右

角

作

0

宗

宗

宗

亦

作

0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母

附則

I 字體均照楷書如下表

正	住	匕	反	宀	户	安	心	卜	斤	刀	业	亦	草	真	執	禹	衣
誤	住	匕	反	宀	戶	安	心	卜	斤	刃	止	亦	草	眞	執	禹	衣

II 取筆時應注意之點

(1) 山 户 等字凡點下之橫右方與他筆相連者均作3，不

作0。

戶

門

等字方形之筆端延長於外者，均作7不作6。

角 筆之兩端不作角，如

交 义之筆不作8，如

美

中 有二筆，

水 小

旁 有二筆，均不作小形。

III

(1) 取角時應注意之點

獨立或平行之筆，不問高低，概以最左或最右者為角。例

韭

倬

疾

浦

帝

(三)

(例) 之四 (5) (4) (3) (2)

附則

附角仍有同碑字時，得按各訛字所用之筆形、色彩（括橫牙及右鉤）之數順序排列。例如「市」、「帝」二字之四角及附角均同，但市字含有二橫，帝字含有三橫，故市字在前，帝字在後，餘照此類推。

四角號碼國音學生字彙序

外國的兒童，讀了一年半年的書，便能夠檢查字典，自動的研究。我國的兒童，至少要讀兩三年書，才能夠開始學習檢字；而且這學習的途程，是很長的，往往經過了好幾年，還沒有達到目的。好不容易學習成功了，但是每次檢查也要耗費很長的時間，往往使到檢字者厭倦。照這樣的有字典而不能用，或者能用而不願用，所以字典的效用便不彰，自動研究的機會便難得，結果使到讀書的人或者無法自求進步，或者一知半解。這實在是文化上大大的障礙。

舊字典所以這般難學難檢，一來因為部首沒有一定的地位和標準，很難斷定某字屬於某部，和外國字母可以一望而知的，難易相差極遠。二來因為部首多至二百四個，幸能斷定某字屬某部，但是各部的先後順序也無法斷定。雖

也可以按照筆數的順序，但是像這本小小的國音學生字彙，心部和犬部同是四筆，却相差到七十九頁。因此檢字的時候必須先翻部首索引表，看他注明的頁數，再行檢查，不能像外國字典祇按二十幾個字母的順序，用不着先查索引，便能直接檢字的，難易相差也極遠。三來因為同部的字極多，像這本國音學生字彙，其中草部水部多至四百個字，雖然可以按筆數再行區別，但是同部同筆的字還是很多，即如水部的八筆多至四十八字，九筆多至四十九字，那就沒有再行區別的方法，祇好在其中亂找；和外國字典按着字母的順序排列，每字有一定地位的，真是不可同時並論了。

但我國舊日也有一個比較易學的檢字法，就是那筆數檢字法。不過關於折筆像弓乃等，有時作一筆，有時作二筆，仍是不易斷定；而且還有一個最大的缺點，就是同筆的字較同部的更多，像這本國音學生字彙十筆十一筆或十二筆

的字數，都多到六七百；所以這方法在檢查上較部首法更為費時，雖然易學，却是很難檢查的。

三四年前，我也發明了一個易學難檢的方法，叫做號碼檢字法。這方法於民國十四年五月在東方雜誌發表，是我國所有用號碼來檢字的最初方法。就是把筆畫分做橫直撇點（包括捺）折五種，依序作五回計算筆數，各給以一個號碼；某種筆畫缺去的，便代以0號。因此，每字各得五碼；例如天字有二橫無直一撇一捺無折，故其號碼係20110；地字有二橫二直無撇無點二折，其號碼係12002。由此類推，則無量數號碼，都可以從推想而得；檢字時祇須按着號碼順序查去，絕對用不着部首和索引，而且同碼的字較按部首或筆數排列的要減得很多。這方法很是簡單，無論何人，祇需一二分鐘的訓練，便能應用，真可以算得易學。但是他有一個大大的缺點，就因為每個字須分五回計算筆數，遇着

筆數較多的字，檢查上很費時間，而且其號碼不能在腦筋中想像而得。這確是一個易學難檢的方法。我因此毅然把他拋棄，另行研究。後來雖也有人變通採用他，我仍覺得這是很不滿意的方法。

我雖對於原來號碼檢字法感覺不滿，可是始終覺得按號碼順序去檢字是最自然的方法。我因此細細推究原來的號碼檢字法，其缺點究竟在那裏；結果查出這缺點有兩個。其一因為號碼是從計算而來的，7就是代表七筆，8就是代表八筆，計算很費工夫，而且容易錯誤。其二因為要顧到全體的筆畫，不獨多費時間，而且爲着中國字書法的歧異，（在字之內部尤甚）像𠂇字也作𠂇，也作𠂇，如果箇箇都要顧到，就不免增加許多的錯誤。我既然查出這兩個缺點，就彷彿對症發藥一般；對於第一個缺點，我就把從前用來代表筆數的號碼去代表筆畫的種類，譬如7就是代表像阿刺伯數字7形的筆畫，8就是代表我

國八字形的筆畫等，一望而知其號數，較從前須計算而得的號數，便捷了好幾倍；而且不至有計算的錯誤。對於第二個缺點，我祇取一個字四角的筆畫，去代表全體的筆畫，譬如「灑」字祇要取左上角的丶、右上角的冂、左下角的亼和右下角的八，總共四筆；此外各筆，一律可以不顧。因此不獨可以節省檢查的時間，而且對於其他各筆的書法紛歧，完全不致發生錯誤。這個方法，我叫他做四角號碼檢字法，在民國十四年十一月，我已經把他在東方雜誌發表，後來又經過三年的繼續研究，和幾十次的改良，才成為現在的方式。我現在把他的實驗成績擇要列左：

(一) 在上海規模最大的中小學校七所實地測驗；從初小二年級起，至高中三年級止，每級擇優等中等及次等生各一人，在半小時內將原訂四角號碼檢字法教給他們，再加十分鐘練習，即以選定最有疑義的六十個字叫他

們一一記註號碼。結果則初小二年級學生絕對不能用部首法檢字的，對於四角號碼檢字法，都很能應用檢字。

(二) 在東方圖書館暑期實習所中，以八十幾個機關派來的實習員一百四十六人，用同等機會，舉行部首法筆數法和四角號碼檢字法三種競爭試驗。結果四角號碼法每字最速的祇需時十秒點九，比部首法及筆數法平均每一單字可省一分半鐘，而錯誤程度，却不及部首法八分之一。

(三) 商務書館發報處有定戶十四萬餘，從前按部首及筆數排列，檢一戶名需時輒在十數分鐘，而且多有檢查不出的。現照四角號碼檢字法改排，每檢一片，平均需時不過二十秒鐘，比舊法省時十分鐘以上。又該館雜誌定戶，用外國文的不及中文十分之一，按着外國字母順序排列，每檢一片，平均需時四十九秒鐘。所以四角號碼法檢字還用不了西文字母檢字所需時

間之半。

就上述三個實例觀察，可以證明這四角號碼檢字法的確是易學而且易檢的方法。其所以有此成績，實由於左列各原因：

(一) 號碼是順序最分明的部類。

(二) 本法所用號碼，可以一望而知，不是從計算得來的。

(三) 所分筆畫種類，極為周密，絕對沒有混淆。而且書法紛歧之處，都在筆畫種類中預先防備。例如龍字的左下角，有時作撇，有時作直，但本法直與撇總名為垂，屬於同一號碼，所以毫無問題。此外像這樣的例子極多，故因書法紛歧的錯誤可以減至最低限度。

(四) 多採複合的筆類，故取角時的錯誤也減至最低限度。

(五) 同碼字極少。本字典所容七八千字，按四角排列時同碼字在十個以下的

占百分之八十二十個以下的占百分之九十四。最多的祇有一碼內容三十九個字。若再把同碼字按着附角的順序排列，則同碼在五個字以下的，占百分之九十。此外還可以按所含橫筆爲順序，則每字各有一定的位置，毫無疑義。

總之本法的精神就在「粗而密」一語。所謂密，就是創造本法的人對於無論大小一切問題都加以周密的研究，不肯隨園過去。所謂粗，就是應用本法檢字的人，祇須很粗淺的觀察，便可得其號碼。試將本法和我從前發明的號碼檢字法比較，便知他的價值。例如上面所舉的「瀨」字，依從前發表的號碼檢字法，須分別計算橫直撇點折各有幾筆，才能夠得着 33343 這個號碼。而且計算時須將這個字寫在紙上，逐回記明其筆數，才不致忘却。但照現在的四角號碼檢字法，檢字者絕對用不着把這個字寫出來，祇須在腦筋裏想像一下，覺得這字的

左上角是點形（其代表號碼就是3），右上角是角形（其代表號碼就是7），左下角是刁形（其代表號碼就是1），右下角是八字形（其代表號碼就是8）。這樣一來，瀕字的號碼³⁷¹⁸便可以立時形成，豈不是萬分的便利嗎？

本檢字法業經本年全國教育會議通過，請大學院通行全國採用。截至本書出版之日，各機關各圖書館採用本法編排文卷書目的，已經有了三四十處。但是對於編輯字典還是以本書為第一部，這部書之能否得着學界的歡迎，一方面固可以估定本檢字法的價值，一方面還可以表明學界有沒有採行新法的決心。我不敢說這方法十分完滿，但是經過幾十次的改良，頗敢自信這是兼備易學易檢兩條件的方法。否則我對於四年前發明易學難檢的號碼檢字法，便不肯把他拋棄。我也深信現在的學界已經是蓬蓬勃勃，富有生氣的，對於增進讀書能率的新法，當不憚煩勞，加以嘗試。如能對於本檢字法加以改進，則我個

人極表歡迎，遇必要時，也不惜打倒自己的方法。

末了，我還要聲明一下。我對於本檢字法絲毫沒有主張權利的心，曾經再四宣言，凡欲採用本檢字法的人，祇須照章通知我，並聲明採用我的方法，此外並無何等條件。至商務印書館對於本檢字法的推行，也完全出自促進文化的誠意，祇看本書改排之後，不獨沒有加價毫分，却還在相當時期內發售半價；這就可以證明其目的所在。我個人和商務印書館既同抱這種學術爲公的信心，所以也就不避嫌疑，盡力進行我們對於本檢字法的宣傳工作。倘藉學界的贊助，使本檢字法得以推行廣遠；因此，我國兒童也就像外國兒童一般，讀了一年半年的書，便有檢查字典自動研究的能力；那時候收其實效的雖在一般國民，我個人却無異獲得極大的報酬了。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王雲五

四角號碼國音學生字彙例言

- (一) 本書按照王雲五先生發明第二次改訂四角號碼檢字法排列。
- (二) 排在單字上之號碼係四角號碼。(例) 1010 王
- (三) 排在單字右下之一碼係附角號碼。(例) 王₄
- (四) 凡四角相同之字祇於第一字列其四碼，凡附角相同之字祇於第一字列該附角之碼，餘字之碼概從略。(例) 2406 緒，桔，結
- (五) 本書每面上端所註號數，係指本面號碼之起迄。檢字時應按此處號碼直接檢查，不必顧及頁數。
- (六) 本書末附筆數索引表。初學檢字者對於某字之號碼有疑義時，得按該字之筆數向本表檢得該字。所有該字之四角及附角號碼即註明於其下。